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承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下放事项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调整实施一批省级路政管理事项决定的通知》（粤交路函〔2020〕12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委托办理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交水运字〔2020〕13号）、广东交通运输厅《关于签订相关委托协议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指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做好省级权责清单事项委托、下放事项承接工作，明确具体责任科室，制定具体审批实施措施，完善监管配套措施，确保事项承接工作无缝衔接、接得住、管得好。

## 二、工作措施

（一）按职能制定具体措施。按照水运、路政、执法职能划分，明确责任科室，分别制定具体措施，确保事项无缝承

接。

1. 水运许可（港航管理科牵头，行政审批服务科配合）  
承接的委托审批事项名称：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  
制定承接委托审批的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具体措施，包括编制办事指南、制定办事流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保障事项的承接和管理（具体措施详见附件 1）。

2. 路政许可（基建管理科牵头，行政审批服务科、人事科配合）

承接的路政许可审批事项名称：

- （1）超限运输车辆跨市行驶公路审批（委托）；
- （2）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4）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 （5）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 （6）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7）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 （8）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9）封闭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审批。

对上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审批的 1 项路政许可事项及下放审批的 8 项路政许可事项，根据《公路法》、《路政

管理规定》等，明确我局与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高速公路公司的权责，建立健全内部分工责任制，涉及并联审批的，明确与其他地市交通运输局的职责和 workflows。修订原有办事指南，确保下放的 8 项路政事项有序承接，依法审批（具体措施详见附件 2）

3. 行政处罚（执法监督科牵头，执法一、二、三、四科按职责分工配合）

承接的委托执法事项名称：

（1）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具有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等情形，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客运）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等情形，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对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行政处罚；

（4）对由省级航道部门负责审核的项目，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逾期不补

办手续继续建设的、报送的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上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执法的 4 项行政处罚事项，制定完善执法流程、明确法律依据、自由裁量标准等，确保严格规范公正严明执法（具体措施详见附件 3）。

**（二）做好承接事项的配套措施。（行政审批服务科牵头，各科室配合）**

一是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在局官方网站公告我局承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审批、下放审批事项，加强对群众、企业办事的指引。我局承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事项 6 项（2 项行政许可，4 项行政处罚），承接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8 项。

二是做好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权责清单公开工作，确保审批事项公开透明。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完善我局承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审批、下放审批事项的办事流程、办事指南、法定依据，调整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要素，确保严格依法规范办事，便利群众办事，提高审批效能。

三是做好许可、处罚信息公示和报备。及时办结许可申请，办理信息及时录入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江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双公示”平台等。业务办理情况按要求及时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对口处室备案。推动承接事项“网上办”、“最多跑一次”等优化

营商环境措施，不断提升我市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水平。加强对承接的委托事项、下放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承接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的具体措施

为做好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我局审批的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事项，制定本措施。

一、责任科室：港航管理科

二、受委托期限：2020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

三、事项衔接：主动对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对口处室，做好审批案卷及许可文书、审批系统交接。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掌握事项法律依据、熟悉审批流程。承接后发生的许可事项，按时填报《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情况汇总表》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处备案。

## 四、实施机关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 1. 权责划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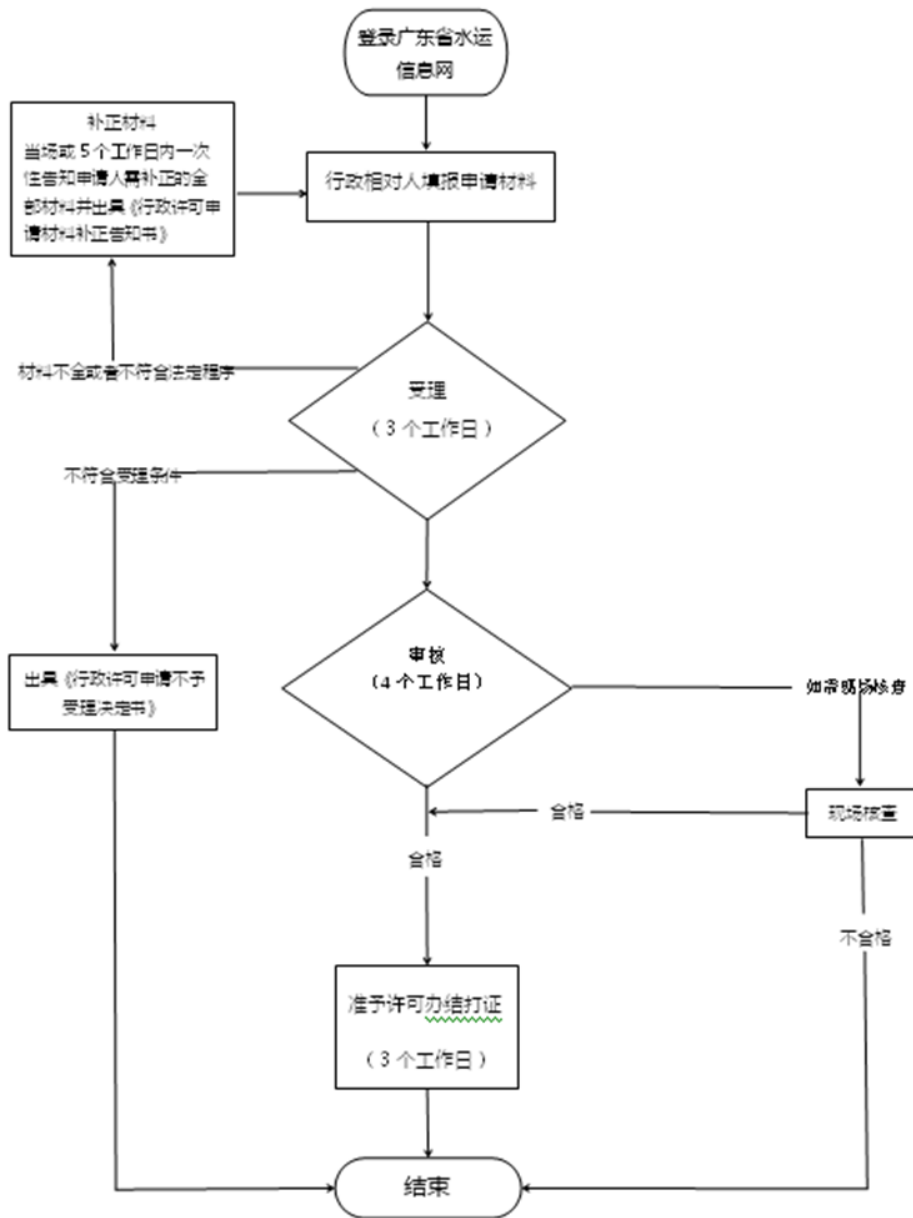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

### 2. 权责划分(县、区)

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受理，核实申请材料与原件相符并上报

五、办事流程：申请人可以通过广东省水运信息网、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申请，审批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审核通过的，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制作证书《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并通过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授权各市（区）港航管理部门打印证书并核发至申请人。

网上办事流程图



## 六、办理地址

完整办事指南及在线申办网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700007062626A3440115041000>

<http://121.33.200.100:8080/home;>

纸质申请材料由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部门接收。

##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举报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对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

(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承接 路政审批事项的具体措施

为做好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下放至我局审批的路政许可事项，制定本措施。

**一、责任科室：**基建管理科

**二、事项衔接：**

（一）承接事项（行政许可委托事项1项，行政许可下放事项8项）

- 1、超限运输车辆跨市行驶公路审批（委托）；
- 2、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4、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 5、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 6、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7、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 8、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 9、封闭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审批。

（二）主动对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对口处室，摸清原有许可量底数，做好审批案卷及许可文书、审批系统交接。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掌握事项法律依据、熟悉审批流程。承接后发生的许可事项，按时填报《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情况汇总表》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路政处备案。

**三、实施机关**

1.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 公路权属、管理、养护单位：包括市公路事务中心、各市（区）公路管理单位、高速公路公司
3.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4. 其他地市交通运输局

**四、权责划分：**

## （一）下放的路政许可审批事项

1. 高速公路公司：负责对所辖高速公路路段的路政许可申请事项提出意见，主要包括：材料初审、协助现场勘验、技术方案审查、安全论证（审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根据申请事项的复杂程度，可提请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或听证会议；与申请单位签订民事或安全协议、修复承诺等；需挖掘、占用公路、公路用地施工的，负责办理相关施工手续，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检查，负责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要求以及施工完毕后公路及附属设施修复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的检查和验收（审查）工作；负责纸质档案收集、归档、管理。

2. 市公路事务中心：按属地管理原则，协助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办理所辖普通国省公路的路政许可申请事项初审工作，主要包括：协助开展现场勘验，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安全论证（审查）；需挖掘、占用公路、公路用地施工的，负责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与被许可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或签署施工安全承诺书，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检查，负责对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要求，以及施工完毕后公路及附属设施修复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的检查和审查，参与涉路工程验收；负责日常路政巡查制止侵害公路行为。

3. 各市（区）地方公路管理单位（蓬江区地方公路养护中心、江海区地方公路养护中心、新会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开平市地方公路管理站、鹤山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台山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恩平市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按各市（区）交通运输局的要求，协助办理新升级国省道公路移交前的路政许可申请事项初审工作，主要包括：协助开展现场勘验、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安全论证（审查）；需挖掘、占用公路、公路用地施工的，负责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与被许可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或签署施工安全承诺书，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检查，负责对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要求，以及施工完毕后公路及附属设施修复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的检查和审查，参与涉路工程验收；负责日常路政巡查制止侵害公路行为。

4.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国省道公路（含新升级国省道公路）的路政许可申请事项初审工作，主要包括：材料初审、现场

勘验、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等；对公路管理单位提出的技术方案审查、安全论证（审查）进行审核；根据初审事项的复杂程度，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或听证会议；需挖掘、占用公路、公路用地施工的，对公路管理单位与申请单位办理施工手续情况、施工现场检查等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对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要求以及施工完毕后公路及附属设施修复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的检查和验收工作；负责纸质档案收集、归档、管理；及时对公路管理部门告知和巡查发现的路政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5.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路政许可申请事项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批，与国省道路政许可申请单位签订民事或安全协议；按公路权属、管理、养护单位的申请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或听证会议；需挖掘、占用公路、公路用地施工的，对验收情况进行审核；对公路权属、管理、养护单位和各市（区）交通运输局的路政许可初审及办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委托的路政许可审批事项（超限运输车辆跨市行驶公路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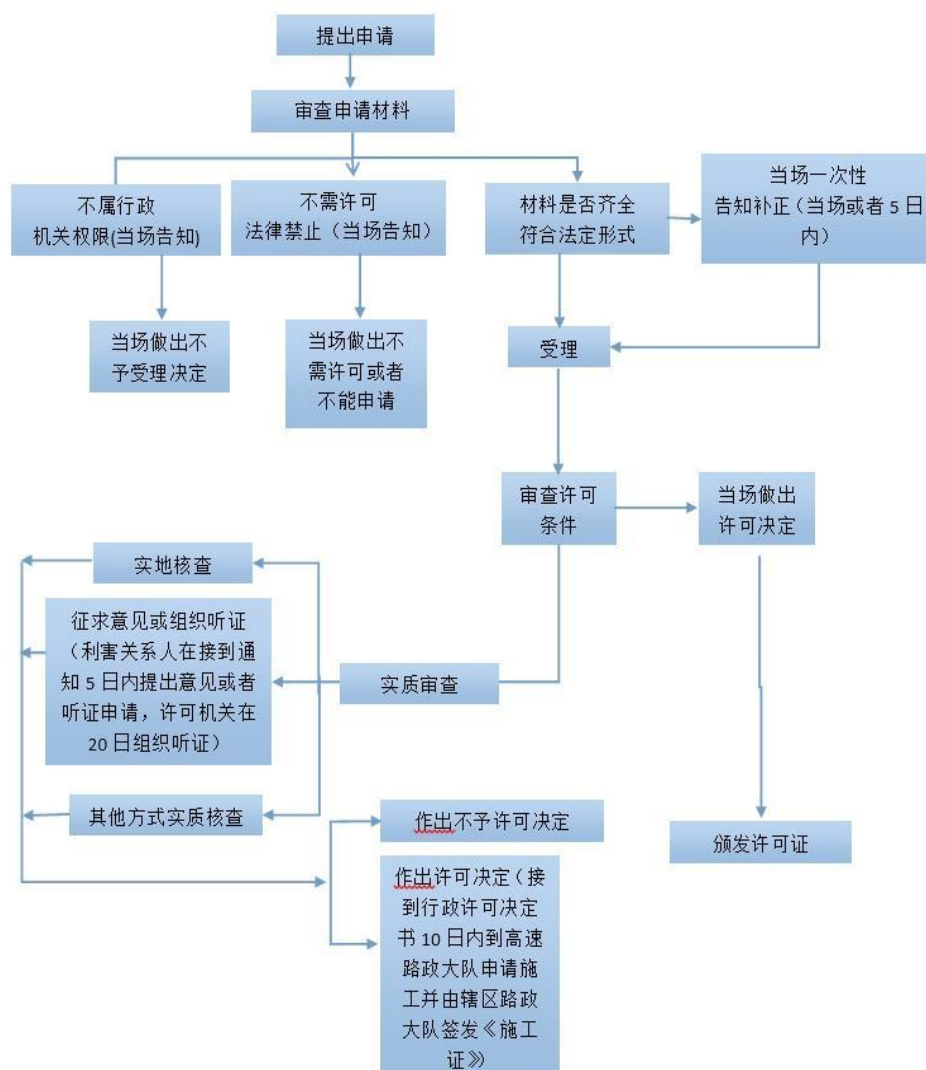
受委托期限：2020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

超限运输车辆跨市行驶公路审批按照粤交路函〔2020〕128号文件执行。

### **五、办事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或广东省路政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申请，或通过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管理科提出申请，涉及国省道公路的审批事项可通过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涉及高速公路的审批事项可通过高速公路路政大队提出申请，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事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审核通过的，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制作证书《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核发。

## 路政许可实施流程



### 六、事项申报方式:

网上办理: 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或广东省路政业务管理系统申请。

线下办理: 按属地受理的原则, 由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受理辖区国省道公路的路政许可事项申请; 由各高速公路公司或市交通运输局受理高速公路的路政许可事项申请; 由市交通运输局受理超限运输车辆跨市行驶公路审批的申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受理部门和地址: 1、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四楼A区6

号窗口。2、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基建管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82号2楼。

###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和审批责任落实机制。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加强统筹、协调、监管，对初审部门的审批工作情况全过程抽检制度，对一定比例的案卷进行全过程抽检。

（二）针对日常动态监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三）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四）其他相关单位要完善部门相关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主体和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相关初审和技术审查、现场勘验、验收等工作。

#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承接 行政处罚委托事项的具体措施

为做好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至我局审批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本措施。

**一、主管科室：**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

**二、受委托期限：**2020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

**三、权责划分：**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分别负责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范围内第1项、第2项和第3项行政处罚委托事项；执法四科负责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范围内第4项行政处罚委托事项；执法监督科负责违法案件处理工作。

**四、执法流程：**



### 五、具体处罚事项的处罚行为、种类、幅度、设定依据: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行为、种类、幅度	设定依据	
1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具有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等情形,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法律法规名称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
			条款号	第四十一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05 年 6 月 1 日
			条款内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2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直通港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二)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三)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四)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条款号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六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4 年 5 月 1 日



	<p>运输车辆（客运）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等情形，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p>	<p>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六）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p>	<p>条款内容</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p> <p>（二）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三）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四）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p> <p>（六）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p>
<p>3</p>	<p>对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行政处罚</p>	<p>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p>	<p>法律法规名称</p> <p>依据文号</p> <p>条款号</p> <p>颁布机关</p> <p>实施日期</p> <p>条款内容</p>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3 号</p> <p>第四十四条</p> <p>交通运输部</p> <p>2005 年 6 月 1 日</p> <p>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p>
<p>4</p>	<p>对由省级航道部门负责审核的项目，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逾期不补办手</p>	<p>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p>	<p>法律法规名称</p> <p>依据文号</p> <p>条款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p>

续继续建设的、报送的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p>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5年3月1日
		条款内容	<p>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六、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 1 号, 0750-3273880;

**行政诉讼:**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门市江海区勤政路 77 号、江门市篁庄大道 98 号, 0750-3535146、0750-3936000、0750-12368。